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政局文件

柳财非税〔2022〕3号

关于承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用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三个月租金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

为进一步助企纾困，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柳州市贯彻落实国家33项稳住经济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精神，决定对承租我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用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国有单位）减免三个月租金。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减免租金对象

承租市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用房〔包括写字楼、商铺（摊位）、仓库和厂房等〕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国有单位）。

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各市

直行政事业单位要确保减免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减免租金标准

根据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与承租人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进行减免，减免2022年度三个月租金。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

三、减免租金方式及流程

（一）由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承租人直接减免租金。如同一标的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上半年的承租人倘若已经按合同约定全部交纳完毕租金的，由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部门办理应当减免租金部分的退款手续。

（二）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减免租金政策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帐表中设置相应信息。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理承租我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用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国有单位）减免租金工作时，如有疑问，请与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管科联系，联系电话：2623161,2623239。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